

昌吉市财政局文件

昌市财发(2024)38号

签发人: 苏怀儒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8万元,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【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】,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管理

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假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，提档升级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，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现有资产，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，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昌吉市财政局
2024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